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97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

　　蔡易展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56年8月3日結婚，嗣於105年借住兩造之子住所期間，常因金錢及生活習慣爭吵，其後分居，自此彼此甚少聯絡、互相關懷，並衍生多件訴訟，歧見日深、積怨難消，已喪失相互間感情基石，欠缺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婚姻難以維持，已達重大破綻程度，兩造均屬有責，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婚後對家庭亦有貢獻及協力，依74年6月3日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婚後剩餘財產即中山路房地出售之價金扣除稅費後之餘額新臺幣（下同）380萬3639元，與上訴人婚後剩餘財產即介壽路土地1874萬6505元差額之半數747萬1433元，及其中10萬元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理由不備、調查未盡，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請拘束。原審已說明無必要為當事人訊問之理由，其未依上訴人之聲請為調查，並未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